

# 道德责任是一种幻想？

## ——评强决定论的道德理论

姚大志

(吉林大学 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在自由与道德责任的问题上, 有三种基本的理论, 即自由论、相容论和强决定论。这三种道德理论中, 在是否接受决定论对人类行为的解释的问题上, 强决定论与相容论的回答是肯定的。在决定论与自由是否相容的问题上, 强决定论与自由论的回答是否定的。与自由论和相容论都不同的地方在于, 强决定论认为, 人对于其行为是没有道德责任的。强决定论的道德理论分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自由论和相容论的批判, 以表明为什么这两种道德理论都是错误的; 另一方面是阐述自己的道德理论, 以论证为什么自由和道德责任是幻想。但是, 当强决定论把自由和道德责任视为人类的幻想之后, 这种理论必然走向道德虚无主义。

**关键词:** 道德; 责任; 自由; 决定论; 道德虚无主义

**中图分类号:** B5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6) 05-0011-08

人是不是自由的? 一个人是否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承担道德责任? 自由 (以及道德责任) 与决定论是不是相容的? 在近年来的西方道德哲学中, 自由和道德责任问题成为讨论和争论的焦点。在这个问题上, 有三种基本的道德理论, 即自由论 (libertarianism)、相容论 (compatibilism) 和强决定论 (hard determinism)。这三种道德理论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复杂的。在自由 (以及道德责任) 与决定论是否相容的问题上, 强决定论与自由论是一致的, 它们都主张不相容论, 从而是与相容论对立的。在对待决定论的问题上, 强决定论与相容论是一致的, 它们大体上都接受决定论对人类行为的解释, 从而与自由论是对立的。虽然强决定论与自由论同为不相容论, 但是两者的基本立场是截然相反的: 自由论之所以主张不相容论, 这是为了否定决定论, 为自由和道德责任提供论证; 而强决定论之所以主张不相容论, 这是为了反驳自由论, 为否定自由和道德责任提供论证。

因此, 强决定论的道德理论分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对自由论和相容论的批判, 以表明为什么这两种道德理论都是错误的; 另一方面是阐述自己的道德理论, 以论证为什么自由和道德责任是幻想。但是, 当强决定论把自由和道德责任视为人类的幻想之后, 这种理论必然走向道德虚无主义。

### 一、为什么自由论是错误的?

自由论的基石是“自由意志”。这是一种很强的意志概念, 而为了与日常生活中的意志概念相区别, 甚至与相容论者 (如法兰克福) 所使用的意志概念相区别, 它也被称为“自由论的自由意志”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5BZX022); 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作者简介: 姚大志,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暨哲学社会学院教授, 研究方向: 西方哲学。

(libertarian free will)。<sup>①</sup>从这块基石出发,自由论者论证自由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从而决定论是错误的。强决定论者的工作是反向的,他们从否定自由意志概念开始,来论证自由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从而自由论是错误的。

自由论的“自由意志”概念代表了某种精神实体,具有强烈的形而上学含义,并因此而备受批评。但是,强决定论者要反驳自由论,则不能纠缠于这个问题。因为自由问题一旦进入形而上学领域,就会陷入没完没了的争论,成为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强决定论者正确地认识到,他们所讨论的自由不是一个形而上学问题,而是一个道德问题,从而问题的关键不是自由意志本身的性质,而是它无法满足道德责任所需要的条件。简言之,从强决定论者的观点看,不是自由意志是不存在的,而是自由意志是不可能的。因此,很多强决定论者都指出,自由意志是不可能的,这与决定论的真假无关。<sup>②</sup>

如果自由意志是不可能的,并且这是因为它无法满足道德责任所需要的条件,那么道德责任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按照自由论的观点,这样的条件有两个,而它们也是自由意志的两个特征:首先,在面对各种选择时,你选择什么,这在你的控制之下,而且你也可能选择做其他的事情;其次,你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这完全取决于你,也就是说,你自己是你的行为的起源。<sup>③</sup>强决定论者认为,自由意志的这两个条件都是无法满足的,从而它是不可能的。而且,他们认为,即使决定论是假的,非决定论是真的,自由意志也是不可能的。下面让我们对这些问题加以具体分析。

首先,自由意志的第一个条件实际上包含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你做什么,这在你自己的控制之下;另一方面,你是自由的,这意味着除了你所做的事情之外,你还能够做其他的事情。强决定论者认为,这两方面的要求都是成问题的。第一个方面是“控制”。自由论者主张,一个人只有是自由的,他才能为其行为负责;而一个人只有其行为是在自己的控制之下,他才能够是自由的。问题在于,一个人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事件的因果关系决定的。在强决定论者看来,一个人做什么,这是由他本人的性格(他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决定的,而他本人的性格则是由外部环境和内在基因塑造的。因此,公平地说,要求一个人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他不仅需要能够控制自己的行为,也需要能够控制导致该行为的自己的性格(自己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而且还需要控制塑造自己性格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基因。我们知道,一个人控制自己的性格以及成长环境和生理基因,这是不可能的。<sup>④</sup>第二个方面是“其他选择的可能性”。自由论者主张,只有存在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一个人才能够是自由的,并因此才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强决定论者对待这个问题的策略是援引法兰克福式案例来反驳自由论。<sup>⑤</sup>而法兰克福式案例表明,一个人是否是自由的并且是否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这与“其他选择的可能性”无关。

其次,自由意志的第二个条件涉及行为的起源。自由论者认为,如果一个人是自由的,其行为处于自己的控制之下,那么他做什么事情的最终起源必须是他自己本身。我们通常用因果关系来解释人的行为,在因果的意义上,引起一个人做出某种选择或某种行为的原因在他自身,而不是产生于他无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其他人或事物)。用传统哲学的语言说,如果人是自由的,那么他就必须是“自

① Saul Smilansky, "Free Will, Fundamental Dualism, and the Centrality of Illusion,"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90.

②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44; Saul Smilansky, "Free Will, Fundamental Dualism, and the Centrality of Illusion,"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91.

③ Robert Kane, "Introduction: The Contours of Contemporary Free Will Debates,"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5.

④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56.

⑤ Derk Pereboom, "Living without Free Will: The Case for Hard Incompatibilis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78.

因”(causa sui)。但是,从强决定论者的观点看,人的选择和行为都可以用因果关系来解释。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一个人的行为就是由先前所发生的相关事件决定的。这些先前的事件构成了一个因果锁链,沿着这条锁链,我们可以一直追溯到行为者出生之前。对于一个人出生之前的事情,他显然无法成为其原因。具体来说,一个人选择什么或做什么事情,这通常是由这个人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决定的,而他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构成了他的本性。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他的本性是其行为的原因。问题的关键在于,一个人有什么样的本性,这不是他自己能够决定的。一个人不可能是自己本性的原因,这也意味着,一个人不能是“自因”<sup>①</sup>。也就是说,虽然自由论者要求一个人应该是自己行为的起源,但是上述分析表明,这是不可能的。

最后,我们上面所做的讨论和分析都是在决定论的背景下进行的,即使没有承诺决定论一定是真的。这样就留下一个问题:如果决定论是假的,而非决定论是真的,那么自由论就有可能是正确的。从强决定论者的观点看,即使非决定论是真的,自由论也是错误的。在这个问题上,他们大体上接受了英瓦根的论证。<sup>②</sup> 英瓦根认为,自由意志不仅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而且与非决定论也是不相容的。他的论证是这样的:假设某个人(比如说爱丽丝)面临这样一种选择,是讲真话,还是撒谎;如果非决定论是真的,这意味着她可能讲真话,也可能撒谎。我们先假设爱丽丝是讲真话了;但是如果上帝使事态重新回到出发点,那么爱丽丝下一次则可能会撒谎;随着这种“重放”次数的增加(比如说一千次,“讲真话”与“撒谎”的比率会收敛到某个值(比如说50%);这意味着,如果非决定论是真的,那么一个人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这是一件随机的事情;这也意味着,如果一个人讲了真话,那么这对我们是一件运气的事情。<sup>③</sup> 这里的关键在于,如果非决定论是真的,那么一个人做什么事情就是一件随机的或运气的事情。如果一个人做什么事情是随机的,那么他既不能说是自由的,更不能说对其行为是负有责任的。这种论证表明,即使非决定论是真的,自由意志论也是错误的。

把上述三种论证——关于控制、其他选择的可能性以及非决定论——集合在一起,强决定论者认为,无论决定论是真的还是非决定论是真的,自由意志都是不可能的,从而自由论都是错误的。

## 二、为什么相容论是错误的?

相容论它符合人们通常具有的两种直觉。一种直觉是,按照现有的知识体系,我们能够给予人的行为以科学解释,而这种科学解释归根结底是一种因果解释。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种因果解释在性质上是决定论的。另一种直觉是,基于我们存在于其中的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我们认为人应对自己所做的事情负有道德责任,而且也要求人们为自己的行为负责。问题在于,这两种直觉是冲突的:如果决定论的因果解释是真的,那么人们就不能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这种冲突给相容论带来了麻烦。

相容论的另外一个麻烦来自于它采取的中庸立场。这种中庸立场能够使它兼收并蓄,吸取自由论和决定论的长处,这是有利的地方。不利的地方在于这种中庸立场使相容论在理论上具有一种调和的性质,而其理论的调和性质似乎使它缺乏彻底性和深度,并受两个对手的夹击。对于自由论,相容论的问题在于它的决定论一面,它无法证明人是自由的并对自己的行为负有责任。对于强决定论,相容论的问题在于它无法证明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相容的。概括地说,强决定论对相容论的批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sup>①</sup>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57.

<sup>②</sup> Derk Pereboom, “Living without Free Will: The Case for Hard Incompatibilis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78.

<sup>③</sup> Peter van Inwagen, “Free Will Remains a Mystery,”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171–173.

首先,相容论的自由观念过于薄弱。相容论和自由论都主张人是自由的,具有自我决定的能力。从强决定论的观点看,这种主张要立得住脚,依赖于一个前提条件,即自由论的自由意志。由于相容论没有这样的自由意志概念,所以在相容论的层面上人们不能在最终的意义上控制自我以及自我的行为,从而也不能对自我及其行为负有责任。为什么会这样?强决定论者认为,在相容论层面上“发生”的一切事情在强决定论的层面上都变成了“被发生”,因为这些事情最终都产生于行为主体所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果人们没有自由论的自由意志,那么他们的身体和行为都源自他们无法控制的环境。强决定论者喜欢赫拉克利特的名言,“性格即命运:你的性格决定了你的命运”。<sup>①</sup>在这里,性格是“给定的”,而人的一生以及他所做的所有事情都不过是其性格的展示。

其次,相容论的道德责任是不可能的。自由与道德责任是连在一起的,而道德责任是道德评价的基础。一个人做了一件好事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那么我们会赞扬他;反之,一个人做了一件坏事并对此负有个人责任,那么我们会谴责他。问题在于,在什么情况下我们能够说一个人对其行为是负有道德责任的?一个人做了某件事情,这并不意味着他对此负有道德责任,因为导致其行为的力量有可能超出了他的控制。要求一个人对其行为负责,这意味着不仅要求他对做某件事情负责,而且要求他对导致他做此事的原因也负责,对原因的原因也负责。这就是所谓的“无限后退”问题。为了不陷入“无限后退”的陷阱,道德哲学家必须在某个地方停下来。自由论主张,这个停止点是自由意志。相容论不接受自由论的自由意志,因此它只能直接要求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没有“后退”的问题。但是,从强决定论的观点看,在没有自由论的自由意志的条件下:如果决定论是真的,即人的行为是由他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决定的,那么要求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就是不正义的;如果非决定论是真的,即一个人做什么是一件运气的事情,那么要求他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是不公平的。<sup>②</sup>无论决定论是真的还是非决定论是真的,相容论都不能要求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最后,相容论不能证明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相容的。责任以自由为前提,没有自由也就没有所谓的道德责任。自由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我们的行为是自愿的,是不受强迫和限制的;另一方面,我们的行为不是我们本性与环境两者的必然产物。前者代表了自愿意义上的自由,后者代表了起源意义上的自由。当我们认为某个人对自己所做的某种事情负有道德责任,并且对这种行为表达赞扬或谴责时,我们都假定,这种行为不仅是自愿的,而且其起源在行为者本身。但是,强决定论者认为,自愿的自由最终依赖于作为起源的自由,而作为起源的自由与决定论是不相容的。这样,或者自由论是对的,人拥有作为“起源”的自由,从而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或者强决定论是对的,人没有这种意义上的自由,从而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无论是哪一种情况,相容论都是错误的。

我们把强决定论的上述批评总结一下:相容论的自由观念过于薄弱,因此它所说的道德责任是不可能的;相容论不能证明自由(以及道德责任)与决定论是相容的,所以只有不相容论是正确的;作为不相容论的自由论是错误的,因为它所依赖的自由意志是不可能的。

### 三、道德责任

强决定论认为自由论和相容论都是错误的,并且对它们给予了批评。这种批评是否足以驳倒这两种道德理论,这不是文章关心的问题。我们现在关心的是,强决定论是不是一种比自由论和相容论都更合理的道德理论。为此,我们不仅要讨论强决定论对其他理论的批评,而且更要分析和批评这

<sup>①</sup>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49.

<sup>②</sup> Saul Smilansky, "Free Will, Fundamental Dualism, and the Centrality of Illusion,"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93.

种理论本身。

在关于自由和道德责任的三种理论中，在是否接受决定论对人类行为的解释的问题上，强决定论与相容论是一致的，它们对此的回答都是肯定的。在决定论与自由以及道德责任是否相容的问题上，强决定论与自由论是一致的，它们对此的回答都是否定的。与自由论和相容论都不同的地方在于，强决定论认为，人对于其行为是没有道德责任的。

强决定论者否定道德责任的基本论证如下：

前提 1：当你做某件事情的时候，由于你具有如此这样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你做了你所做的事情。

前提 2：如果你因你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而做了你所做的事情，那么为了对你所做的事情负有最终责任，你必须对你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负有最终责任。

前提 3：但是你不能对你的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负有最终责任。

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你不能对你所做的事情负有最终责任。<sup>①</sup>

这个基本论证有三个前提，强决定论者从这三个前提推论出了最后的结论。从逻辑的角度看，如果三个前提是正确的，那么结论也会是正确的。问题在于，这三个前提是正确的吗？很多道德哲学家都会对这些前提提出质疑，特别是第二和第三个前提。在通常情况下，人们只需要对所做的某件事情负责，而不是对它负有“最终责任”。即使人们应该关心最终责任，但是人们只需要关心自己行为的最终责任，而无需关心自己性格（行为方式和思想方式）的最终责任。行为的最终责任与性格的最终责任有什么关系呢？让我们依次来讨论和分析这些问题。

首先是“最终责任”。道德哲学家在谈论责任的时候，他们谈论的是一般的和抽象的责任，或者说“未加限定的责任”。在强决定论者看来，这种“未加限定的责任”依赖于最终责任。那么为什么前者要依赖于后者？强决定论者给出的论证是这样的：第一，一个人不能是自因的，即他不能是他自己的原因；第二，如果一个人要对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负有最终责任，那么起码在某些关键的精神方面，他应是自因的；第三，但是，一个人不能对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负有最终责任，他对于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也不能是应得的，无论这些方式是值得赞扬的还是应受责备的；第四，未加限定的责任和应得依赖于最终的责任和应得；第五，因此，一个人对自己的行为不能是负有责任的，因为他对于自己的思想方式、行为方式以及性格，无论是值得赞扬还是责备，都不是应得的。<sup>②</sup> 这种论证的关键是：一个人的行为是由他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决定的，而他不能对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负有最终责任；因为他不能对自己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负有最终责任，所以他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有责任。

其次是人的性格问题。强决定论者论证的逻辑是：一个人不能对自己的性格以及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负责，因此他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是，人为什么不能对其性格以及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负责？我们通常认为，人的性格、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都是可以改变的。如果我们能够改变我们的性格、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那么我们就能够对它们负责。强决定论者承认，一些人可能在成年阶段试图改变自己的性格（以及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而且他们也可能成功。但是，强决定论者认为，即使这些试图改变自己性格的人们成功了，他们也不能说对自己的性格是负有责任的。因为他们改变自己性格并且得到了成功只有在这样的条件下才能够实现：他们所做的一切都是其遗传和早期经验的结果。人们可能反驳说，只有决定论是真的，这种论证才能够成立。强决定论者认为，如果决定论是虚

<sup>①</sup>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443.

<sup>②</sup>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43-444.

假的，而非决定论是真的，那么一个人成功地改变自己的性格并且具有了一种新性格，这就是偶然的或随机的。如果他们的成功以及具有的性格是偶然的或随机的，那么他们就不能对其性格是负有责任的。<sup>①</sup> 强决定论不是主张人们不能改变自己的性格，而是主张他们不能以对自己性格负有最终责任的方式改变它们。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无论人们具有（或重新拥有）什么样的性格，它们都是遗传和早期经验的结果。如果非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无论人们具有（或重新拥有）什么样的性格，它们都是偶然的或随机的。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人们对自己的性格（以及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都是没有责任的。

最后是人的行为与其性格之间的关系，而这个问题实质上是人是否拥有自由以及是否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当一个人做某件事情的时候，他能够进行审慎地思考，能够意识到自己面对一系列选择，并能够自己做出的合理选择。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通常认为，这个人是有自由的，并且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也就是说，人对自己行为的责任与他对自己性格的责任是不相关的。

强决定论者认为，两者是相关的。在强决定论者看来，对于任何一个行为，我们都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当一个人做了某件事情的时候，他为什么做了这样的选择？我们可以有两种回答。如果决定论是真的，那么无论一个人做出了什么样的选择，这种选择都是由他的本性决定，即他的性格、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决定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只有对自己的本性是负有责任的，他才能对自己的行为是负有责任的。但是，要求一个人对自己的本性负有责任，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人不能是自因的，没有人能够是自己的原因。如果非决定论是真的，那么一个人所做出的任何选择都是由选择过程中偶然发生的事件造成的。当一个人的行为是由偶然发生的事件造成的时候，我们就不能说他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事，这是一件随机的事情，或者说一件运气的事情。也就是说，非决定对自由和道德责任的问题也没有什么帮助。

综上所述，强决定论主张，人们对他们的行为不能负有道德责任，起码不能在这种意义上负有道德责任，即他们对他们所得到的赞扬或责备、奖励或惩罚是应得的。强决定论者把这看作是一个事实，尽管它是一个令人难以接受的事实：我们是我们现在所是的这副样子，但是我们不能认为是自己把自己造成这样的，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不能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自由的，也不能认为我们对自己的行为是负有道德责任的，更不能认为我们所得到的赞扬或责备、奖励或惩罚是我们应得的。虽然人类社会的各种奖惩制度对人类是有益的并且对社会生活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而且奖励或惩罚似乎也适合于具有各种局限性的人类本身，但是在强决定论者看来，如果我们有正义观念的话，那么上述论证具有这样一种基本含义，即任何基于行为的惩罚或奖励都不能够是正义的。因为从强决定论的观点看，基于人们的行为对他们给予惩罚或奖励，与基于人们的头发颜色或天生面容对他们给予惩罚或奖励，两者本质上是一样的。<sup>②</sup>

#### 四、道德虚无主义

强决定论之于现代道德，与尼采哲学之于基督教道德，两者具有某种相似的含义。上帝的观念为基督教道德提供了基础，而基督教的道德观念确保欧洲传统社会具有稳定的道德秩序。当尼采大声疾呼“上帝死了”时，当他揭示上帝不过是人类的一种虚构时，当他断言是“我们”一起杀死了上帝时，他的思想对传统的基督教道德构成了一种致命的威胁。与其相似，自由和责任的观念为现代道德

<sup>①</sup>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47-448.

<sup>②</sup> Galen Strawson, "The Bounds of Freedom,"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457-458.

提供了基础,而以自由和责任为基础的现代道德保障当代西方社会拥有稳定的道德秩序。当强决定论者提出,人们的行为不是自由的,不能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对自己所得到的赞扬或责备、奖励或惩罚也不是应得的,这些思想对当代道德构成了一种巨大威胁,即使这种威胁目前仅仅是理论上的。我们应该指出,尼采哲学和强决定论对道德的威胁本质上是同质的,即道德虚无主义。

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看到,与尼采不同,强决定论的道德虚无主义隐藏在道德实在论的外衣下。强决定论者否认自由的存在,否认人们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当他们这样做时,他们认为自己不是在提出一种理论主张,而是在陈述一种事实,一种真理,起码是道德的事实或真理。在强决定论者看来,只有他们陈述的东西是事实或真理,而人们通常所说的自由和责任观念则是幻想。在这种意义上,当代的道德观念和道德秩序建立在幻想的基础上,而人们一旦明白了决定论的真理,现有的道德秩序就会崩溃。因为强决定论的虚无主义隐藏在道德实在论的外衣下,所以它表现为道德上的悲观主义:建立在幻想基础上的道德秩序终将毁灭。从强决定论者的观点看,自由和道德责任确实是人类的幻想。但是,为了不至于陷入绝望,一些强决定论者主张,虽然自由和道德责任是幻想,然而这种幻想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作用是积极的。<sup>①</sup>人们认为自己拥有自由并且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有道德责任,尽管这实际上是自欺欺人,但这些幻想是道德文明和个人价值存在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这种幻想是有益的,是一种现实,而且也应该继续存在下去。

这样,强决定论者的道德观点就分为两个部分。从理论的观点看,自由以及道德责任是人类的幻想。从实践的观点看,虽然自由和道德责任是人类的幻想,但是如果这种观点大行其道,那么就会使人类的正常生活以及道德秩序陷入危险之中。因此,一些强决定论者认为,虽然在理论上强决定论表达的是事实或真理,然而在实践中我们却不能从这种观点来看待和对待人们,否则我们就失去了正常的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的必要条件,如对责任的承认和接受,尊重其他人的努力和成就,深刻的道德评价和赞赏、自尊、原谅无辜者等等。我们需要自由和道德责任的幻想,因为我们需要这些道德生活和个人价值的必要条件。<sup>②</sup>这意味着,强决定论者的道德观点是分裂的。

道德哲学是一种实践哲学,而实践哲学具有很强的实践取向。强决定论者认为自由和道德责任的幻想具有积极的意义,就反映了道德哲学的这种实践取向。但是,强决定论归根结底是一种关于自由和道德责任的理论。从道德理论的方面看,强决定论具有一些明显的缺点。

首先,强决定论把决定论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看作对行为的唯一合理解释,排除了所有其他的解释。用因果关系来解释人的行为,这是合理的。但是,把因果解释当作唯一的解释,这是不合理的。只用决定论意义上的因果关系来解释人的行为,从而否认人的自由以及相关的道德责任,这是非常不合理的。当一个人面临A和B两种选择的时候,他可以选择A,也可以选择B,这是事实,而且这种事实是强决定论者无法否认的。但是,强决定论者认为,无论这个人选择什么(比如说他选择了A),他的这种选择都是由他的本性决定的,而他的本性归根结底是外部环境和内在基因共同作用的结果。问题的关键在于,强决定论者在这里是不是能够否认这个人也可以选择B。强决定论者没有理由否认这一点,而是会提出,如果他选择了B,他的这种选择也是由他的本性决定的,而他的本性归根结底还是外部环境和内在基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样的观点会给强决定论带来两个问题:一方面,按照决定论,在其先前条件给定的情况下,这个人只可能有一种选择,不能既可能选择A也可能选择B;另一方面,如果这个人实际上选择了A,而强决定论不能否认他也有可能选择B,那么这就说明这个人的选择和行动是自由的。

<sup>①</sup> Saul Smilansky, "Free Will, Fundamental Dualism, and the Centrality of Illusion,"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500.

<sup>②</sup> Saul Smilansky, "Free Will, Fundamental Dualism, and the Centrality of Illusion," *Oxford Handbook of Free Will*, edited by Robert Kan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501.

其次,强决定论主张人是不自由的,并且对自己的行为也是没有责任的。这种主张是反直觉的。让我们看这样一个例子:一个人大学毕业后,面临去向问题;他有两种选择,A是去一个城市的学校当教师,B是去另外一个城市去做公务员;他考虑了各种因素(如职业前景、收入、所在城市的环境、父母的期望、自己的兴趣和优势等等),其中一些因素支持A选择,另外一些支持B选择,但他最终选择了A,尽管他本来也可能选择B。这样的例子我们都非常熟悉。在这种典型处境中,我们的选择有自由吗?绝大多数人的回答都会是肯定的。在这样的场合,要否认人的选择或行动是自由的,这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一个人在这样的场合有选择的自由,所以他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责。是做教师还是当公务员?是去这个城市还是另外一个城市?不同的选择会导致不同的人生道路,不同的人生道路会带来不同的结果。无论结果最终是什么,他都应该为自己的选择负责。

再次,强决定论否认自由和道德责任的基本论证是,人做什么是由其本性决定的,而一个人对自己的本性是没有责任的。强决定论所说的本性是指人的性格、思想方式和行为方式,并且认为这些东西决定了一个人选择什么或做什么事情,但它们本身则不是这个人选择的结果。人的本性与其行为之间似乎具有一种必然的联系。问题在于,强决定论把人的行为决定过程简单化了。决定一个人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的是他的心理动力系统。这个心理动力系统是极其复杂的,由各种不同性质的因素构成,其中最重要的有三种次系统,即欲望系统、价值系统和行为规范系统。欲望系统代表了人的本能,这个系统与人的遗传基因密切相关。价值系统表达了人的高阶愿望,即那些与基因没有关系或者没有直接关系的愿望。行为规范系统代表了社会对个人提出的要求,而这些要求大体上可以分为积极的和消极的。所谓积极的行为规范是要求人们应该去做的事情,如行善、履行义务以及追求美德和正义等等。所谓消极的行为规范是要求人们不应该去做的事情,如不伤人、不说谎或不作恶等等。把这三个次系统整合在一起的是理性。理性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决定一个人选择什么或者做什么的东西,不是理性,而是整个心理动力系统。

最后,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困难的问题,即就自由论、相容论或强决定论三种道德理论而言,哪一种理论是更有道理的。从哲学的观点看,最容易得出的结论是,相容论是最没有道理的,它不过是自由论与强决定论的一种调和,而真理或者在自由论一方,或者在强决定论一方。我的观点相反:相容论是更有道理的道德理论。我认为,所有的道德理论都立足于某种道德直觉,尽管它们不是由相关的道德直觉决定的。在自由和道德责任的问题上,我们通常有两种直觉。一方面,基于我们存在于其中的社会生活和道德生活,基于我们自己最深刻的生活体验,我们坚信自己在很多情况下具有选择和行动的自由,并且也应该为自己的选择和行为负责。另一方面,基于现有的知识体系(其中特别是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行为科学),我们相信能够给予人的行为以科学解释,而这种科学解释归根结底是一种决定论意义上的因果解释。相容论建立在这两种直觉上面。人们可能会说,建立在这两种直觉上面的相容论是肤浅的,因为这两种直觉之间存在一种张力甚至矛盾。我则认为相容论是深刻的,因为它如实地反映了人内部的张力或矛盾。一个人可能按照自己的内在欲望行事,也可能按照外部的行为规范行事,还可能按照自己的价值信念行事。如果是前两者,那么它们服从于决定论的解释。如果是后者,那么它服从自由论的解释。对于前两者,自由论是错误的,对于后者,决定论是错误的。对于这三者(以及其他的情况),相容论都是正确的,尽管现有的各种相容论理论都存在某些缺点。相容论之所以是一种更合理的道德理论,这是因为人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甚至矛盾的)存在。

责任编辑:马妮